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 镇巴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 陕西锦成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甲方将镇巴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第 1 标段施工任务发包给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管护成效,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镇巴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1 标段)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作业地点:单排线状栽植 17329 米,涉及三元镇三元坝社区、白果坝村、柏坪村、茶和村、红鱼村、柳坝村;多排块状栽植 28 亩,涉及三元镇白果坝村、柏坪村、三元坝社区,兴隆镇黑水塘村。具体施工小班、四至界限以甲方现场交底及作业设计为准。

2. 时间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工,乙方须严格抢抓造林有利时节、科学统筹施工工序,务必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场地清理、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竣工资料整理归档等全部工作,确保项目按期达到竣工验收标准;项目后期管护周期自县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全程管护周期 3 年。

三、建设内容及规格

(一)技术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作业设计》要求,全面完成造林地清理、整地、客土、GGR 生根剂使用、栽植、浇水、管

护等建设任务。确保苗木经过一个完整的生长季后，栽植成活率 $\geq 95\%$ ；苗木栽植满 3 年后，株数保存率 $\geq 90\%$ 。

(二) 苗木标准。本项目所用苗木供货单位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每批次进场苗木必须齐备两证一签（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植物检疫合格证、苗木产地标签），同时配套提供苗木购销合同、正规销售发票等全套归档佐证资料。所有苗木须苗干通直、长势健壮、组织充实、根系发达，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无失水枯萎现象，长势旺盛；苗木规格、品种严格匹配作业设计要求，不合格苗木严禁进场使用。

四、工程验收及结算方式

(一) 验收流程

1. 完工自查：乙方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后，自行组织全面自检，同步完善全套竣工资料，联合监理单位、甲方现场技术人员完成完工核查，自查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报验申请。

2. 县级验收：甲方收到报验申请后，组织开展县级自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县级验收结论。

3. 市级验收：项目县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统一汇总项目资料，书面报请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市级复查验收。

(二) 结算方式

本项目实行对公结算，所有款项支付均以合规增值税发票、支付申请等资料为依据。乙方按要求开具合法有效正式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通过对公账户拨付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

五、承包费及付款方式

1. 承包费共计 ¥757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元）

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款项甲方依据乙方阶段性施工进度分期予以支付；整体工程竣工后按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有效工程量办理最终结算。

2. 该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即：¥2271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柒佰壹拾元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项目全面竣工验收合格、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严重违约情形（擅自停工、擅自转包、拒不履约等），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全额上缴甲方所有。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作业设计，现场明确施工小班、四至界限、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全程提供技术指导。

2. 负责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镇、村、群众及属地相关单位的矛盾纠纷，保障乙方正常施工秩序。

3. 委托监理单位开展全程质量监理，组织项目日常巡查、阶段性检查、竣工初验、县级自查，并按程序申报市级复查。对施工质量、进度不达标的，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由甲方视情节轻重核定，由乙方向甲方单次缴纳违约金 5000 元—20000 元。

4.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严格依照作业设计、施工规范及甲方、监理要求组

织施工，自行承担施工所需机械、耗材、人工等全部施工成本，自主负责施工全过程管理。

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文明施工要求，全面保护施工区域野生动植物及原生植被。乙方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所有进场苗木须提前报请甲方查验审核，核验合格后方可栽植。未经甲方查验擅自栽植苗木的，甲方不予验收计量，乙方须无条件返工、重新采购合格苗木施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全程积极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的日常检查、质量督导、问题整改及各级验收工作，按时报送施工进度及台账资料。

5. 严格按期保质完成全部施工任务，除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策调整等）因素外，逾期完工、施工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双倍扣减对应未完成工程量价款，并将乙方不良施工行为纳入行业信用记录，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后期管护及补植约定

为确保栽植苗木 3 年株数保存率 $\geq 90\%$ ，乙方须在项目县级验收合格后，将 3 年管护及后期补植费用共计 ¥89409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零玖元整）足额转入甲方指定对公账户，由甲方每年根据乙方年度管护实施情况逐年拨付。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剩余两份用于项目归档留存，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街道办事处青树岭北侧
公司地址：聚兴南路1号楼4楼0407号商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
支行。

账号：26605501040013126

2026年 8月 4日

2026年 8月 4日